附件6

宁波市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职业介绍补贴申报表

 申报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名称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经营地址 |  |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 |  |
| 单位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 | 银行账号 |  |
| 补贴标准：向本市企业每新推荐或派遣1名员工给予800元补贴，每家人力资源服务企业补贴总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。 |
| 申报补贴人数 |  | 其中：推荐人数 |  |
| 其中：派遣人数 |  | 申请补贴金额 |  |
| 申报单位意见 |  本单位承诺：填报信息及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准确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责任。 法人代表或负责人： （盖章） |
| 区县（市）人力社保部门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：该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向我市企业输送员工共 人，其中符合条件可领取职业介绍补贴的共 人，补贴金额 元。审核人： 复核人：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 |

注：本表一式二份，区县（市）人力社保部门与申报单位各存一份。